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高登威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皓然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申请短期贷款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申请短期贷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皓然先生为上述借款提供相应的信用担保。沈皓然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宇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皓然先生，苏州工业园区宇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票 6,375,000 股，占高登威股份总数的 8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许晴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为公司董事潘树俊提出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故推选许晴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登威第一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激励员工将个人发展和企业发展结合起来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，依据《高登威股权激励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，拟定了《高登威第一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